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对冀星先生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认真审核，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认为冀星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同意增补冀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及用途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用途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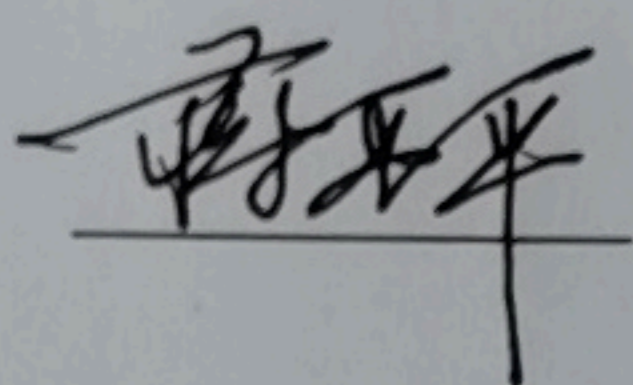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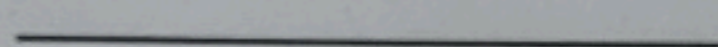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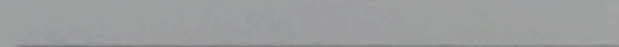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Ping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朱狄敏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Zhu Dimin.

胡旭微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Hu Xuwei.

2021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朱狄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21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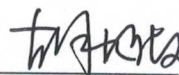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朱狄敏

胡旭微



2021年8月3日